

附件2、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昭苏县夏特柯尔克孜族乡人民政府）的（昭苏县夏特乡阔斯托别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（昭苏县夏特乡阔斯托别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工程类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昭苏县永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2人，营业收入为5534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.3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昭苏县夏特乡阔斯托别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工程类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昭苏县永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2人，营业收入为5534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昭苏县永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0日

